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华府办函〔2021〕34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：

矿产资源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。近年来，我县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矿业经济有较大发展，有力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，但仍存在矿业开发布局不够合理、规模化水平不够高、粗放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不够到位等问题。为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，提高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

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安全合理有效开发利用，科学配置建筑石料、瓷土等采矿权，稳

定市场供应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为五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资源保障。

二、优化采矿权布局

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因地制宜、产业聚集”的思路，综合考虑资源禀赋、市场需求、交通运输、环境承载、土地开发、生态修复、工程项目建设等因素，科学合理设置建筑石料、瓷土等采矿权。

三、支持已有矿山剩余和毗邻资源再利用

对我县现有的非煤矿山，原矿区范围和矿山工业场地毗邻区域仍有资源的，在相关许可证到期后，支持鼓励企业在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，对已有矿山剩余和毗邻资源进行再利用，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。

四、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市场准入

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设置，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市场准入。一是矿产资源开发必须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制度，做到《矿产资源规划》《环境保护规划》和《生态红线控制区》等的相关规划衔接，严禁在自然保护区、生态严格控制区从事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。二是严格控制矿业权一级市场，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，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林业、生态环境、水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对资源储量、生态控制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认真论证，

并做好矿业权设置的各项前期工作，报县政府批准后依法出让采矿权。三是根据《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》等文件要求，原则上不再设置最低开采规模小型以下采矿权。

五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

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管力度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严厉打击非法偷采盗采及污染环境行为，严防破坏性开采、越层越界开采和盲目扩大生产规模，严格落实依法采矿、生态采矿要求，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，落实生态修复责任，依法有序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。

六、坚持依法行政

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。对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中主体责任不落实、推诿扯皮、执法监督不力等行为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此前我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规定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
